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情况和锁定比例

(一)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控股股有限公司持有的700.00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受让价格为6.30元/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7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0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禁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0个月内,可累计解锁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禁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2个月后,可累计解锁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的10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9日届满。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内容

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2024-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二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2024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锁定期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或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

注:上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邮政局披露的2023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年快递行业业务量的同比增长率。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禁期业绩考核指标,则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下一个锁定期,在下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时解锁。若本持股计划两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达成,则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后以出售金额与出售收益抵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

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应标的股票。

鉴于本持股计划有3名持有人离职,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继承人或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除上述情况,持股计划其余持有人无个人绩效等级为“B、C、D”的情况,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当期可全部解锁。

综上,本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3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28.30万股,约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0.11%。

三、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的授权出售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并在本持股计划相应解锁期所持股票出售完毕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的授权出售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出现其他情形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出现其他情形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5-2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湖北广电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股份累计不超过11,371,400股,占湖北广电总股本的1.00%。

2.本次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将根据市场情况、湖北广电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目前持有湖北广电6,76,278,9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累计不超过11,371,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湖北广电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湖北广电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内。

若本次减持计划在15个交易日后,尚有剩余股票未售出,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剩余股票。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湖北广电股票

2.标的数量: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1,371,400股

3.标的权属:公司所持湖北广电股票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以外没有对该项目资产设立担保、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目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出售时间:自湖北广电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二)湖北广电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3,714,949.5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曾文

4.成立日期:1991年2月5日

5.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6.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广电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省楚天电视有限公司	109,880,373	9.66
武汉广播电视台	92,085,999	8.10
湖北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89,690,620	7.8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6,278,905	6.71
湖北楚天视讯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8,856,372	5.18
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35,676,000	3.14
武汉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武汉市广播电视台)	17,361,165	1.53
武汉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16,872,376	1.48
武汉市新媒体产业基地	14,122,611	1.24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公司	13,541,086	1.1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公告。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广播电视台传输设备制造;基础电信业务;电视剧制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台,持股比例为9.66%;第二大股东为武汉广播电视台,持股比例为8.10%。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4.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缓解流动性压

力,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具

体收益将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具体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3.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4.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5.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6.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7.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8.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9.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0.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1.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2.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3.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4.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5.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6.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7